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5

9671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，承攬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之（106 建 xxx）○○館新建工程之模板工程，經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5 月 7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對於勞工於○區○區從事○○樓牆模組立作業時，未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決定作業方法，指揮勞工作業等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

1

項規定。嗣勞檢處以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960164944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

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就上開事項命即日改善，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

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臺北市
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09 年
6

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59671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7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

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9 年 6 月 16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9 年 6 月 17

日

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9 年 7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7 月 17 日始經由原處

分機

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戳章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

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